附件：

2021年度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时间 |
| 1 | 劳动合同检查 | 是否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是否依法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交付劳动者一份。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8月 |
| 2 | 社会保险检查 | 企业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8月 |
| 3 | 工资支付检查 | 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是否存在拖欠工资。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12月 |
| 4 | 工作时间检查 | 是否存在日延长工时超过3小时情况；是否存在月延长工时超过36小时情况；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8月 |
| 5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8月 |
| 6 |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8月 |
| 7 |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 |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 用人单位、职业介绍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8月 |
| 8 |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8月 |
| 9 |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检查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12月 |
| 10 | 对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参保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8月 |
| 11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5月 |
| 12 |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检查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6月至9月 |
| 13 | 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C类）情况的检查 |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外国人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 | 用人单位 | 不少于5% | 4月至6月 |
| 14 | 对职业中介活动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不少于5% | 4月至5月 |
| 15 |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的检查 |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违反国家职业培训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培训机构或者滥发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 民办学校 | 不少于5% | 4月至10月 |